○ 醫師的小過失,依然會導致病人的傷亡。因此疏失不分大小,應以有無造成病人之傷亡為 準則。不然就會讓醫師輕忽職守。並非醫生遵行醫療常規,就不會發生疏失。(試問如果到 醫院做外科手術,或婦女到醫院生小孩,因為醫生的疏失而喪失生命,不去詳查醫療真相,醫生有無醫療疏失?而 以衛生署的法案:醫生已有遵行醫療常規,不必負責。這樣的法案就是特別為醫生特別修法,以不確定的醫療常規 來替醫生規避責任,使病人的生命失去保障。合理嗎?) (請見第2頁之案例)

☆ 首先必須先由立法院修訂 "醫療事故真相調查鑑定組織法及施行細則",由衛生署、醫改會、醫糾會及各有關團體按比例原則組成之(因為如果完全由醫界人士組成,將發生醫醫相護之情形)。並且明定鑑定應符合醫學文獻 "如果調查結果和醫學文獻矛盾,必須有人解釋其理由並簽名負責"。然後才可以談到修訂醫療刑事法。因為沒有真相,如何來究責?請問 "地基不穩,房子如何不倒?"

(1) ☆請衛生署建立 4 大科的<u>正確</u>醫療常規,以便遵行。不然<u>醫療常規由各家醫院解釋,</u> 豈不成為卸責之工具。(請見第 2 頁之案例)

請衛生署整理出歷年來醫療訴訟和醫療常規之間的關係,以找出醫療訴訟之真相,到底是病人亂告,還是醫生真的有疏失。因為並非醫生遵行醫療常規,就不會發生疏失(請見附【註】:)。衛生署應 找出歷年來醫療訴訟的真相,以防止其重複發生,而不是修法去為醫生規避責任,犧牲病人的生命保障。 這並非正道,對病人更不公平。

- (2) 建立有公信力的醫療訴訟評鑑制度,以讓人民對衛生署的評鑑有信心。<u>現行的衛生署評鑑經常和醫學文獻不符,令人無法信任</u>。必須先由立法院修訂"醫療事故真相調查鑑定組織法及施行細則"。 然後才可以談到修訂醫療刑事法。(請見第2頁之案例)
- (3) 建立醫療糾份理賠基金,合理的理賠制度、理賠金額及調解制度。
- (4) <u>請衛生署先將上述 3項,先行付諸施行1至2年,以觀察是否可順利運作,醫病關係是否能有改善。</u>再於 2014 年大選年,<u>針對這一攸關全民權益的重大議題,舉行全民公投,以符合</u>真正的民意。
- (5) ◆在這段期間,"<u>敬請立法院在公視台舉行數場公聽辯論會",以讓全國民眾</u> 瞭解這個攸關全民權益的重大議題。譬如七輕石化,在彰濱沿海建廠案,就曾在公視舉辦 數場公聽辯論會,讓道理能夠愈辯愈明。七輕石化建廠將汙染許多良田,讓農民失去賴以生活的土 地。而這些污染是永久性的,農業也是台灣的重要命脈,不可小視。同樣地,醫生的保障雖然重要, 但是病人的生命也是很重要的事情,不可小視。

【註】:即使醫生遵行醫療常規,仍然會讓病人喪失生命,因為:

- (1) <u>不正確的醫療常規(**有些醫療常規本身**</u>就**違反醫學文獻**,是不正確的醫療常規),本身就是有問題。(請見第2頁之案例)
- (2) <u>醫生在執行職務時,表面上遵守醫療常規,執行上卻輕忽職守</u>。例如疏於對病人的診斷或延誤時間,或用藥有問題(不正確的用藥)。(請見第2頁之案例)

因此單以醫療常規(何況<u>有些醫療常規本身</u>就<u>違反醫學文獻</u>),並無法真正解決醫療糾紛問題,只是**讓醫生擁有卸責的工具,使病人的生命更無保障。非常不公平**。

美國太空總署的奮進號太空船,在升空時就因爆炸而使所有太空人喪命,原因就在有一個金屬環脫落,引起燃料外洩而起火。因而造成整個太空計畫停頓。一個金屬環脫落好像是小疏失,卻造成大災難。(表面有遵守作業常規,執行上卻輕忽職守)

衛生署應先行(1)建立高品質且可信的醫療糾紛鑑定制度來解決醫療糾紛(其鑑定結果千萬

不可使用 "不正確的"醫療常規而違背醫學文獻),(2)<u>先行建立</u>4 大科的正確醫療常規,以便醫生遵行(3)建立合理的醫療賠償制度,加以施行來減少醫療訴訟。而不是特別<u>為醫生特別修法,以</u>不確定的醫療常規來替醫生規避責任,使病人的生命失去保障。

(案例)

我的太太就是做試管嬰兒,發生子宮內、外孕。並施打抗凝血劑 Heparin 併用 Aspirin(這在醫學文獻上記載是應避免的,因為會增加出血危險,見醫學文獻一)。由於陰道流血急診住院,住院期間發生左側鼠蹊部疼痛之子宮外孕症狀(見醫學文獻二),醫生以已有子宮內孕,而將此症狀錯誤解釋為懷孕正常現象,而未做子宮外孕之檢查。以致輸卵管妊娠破裂,並誘發硬腦膜下出血,造成法醫學上的複合性休克(combined shock)而死亡(這是法醫的鑑定結果)。

衛生署的鑑定卻說:硬腦膜下出血是頭部外傷造成的,並說沒有醫學文獻可證明抗凝血劑會造成硬腦膜下出血。但是死者根本沒有頭部外傷,法醫亦證實沒有頭部外傷,而有醫學文獻證明:硬腦膜下出血之4大原因之一就是施用抗凝血劑(見醫學文獻三),更有一篇重要的腦神經外科期刊說:施打抗凝血劑會發生自發性腦出血之機率達13%(見醫學文獻四)。顯然<u>衛生署的鑑定已和醫學文獻不符</u>。

死者在高雄健新醫院住院時<u>發生左側鼠蹊部疼痛之"子宮外孕症狀</u>",醫師卻以已有子宮內孕,將之解釋為懷孕正常現象,而未做子宮外孕之檢查(顯然輕忽職守)。高雄長庚醫院之鑑定先說:試管嬰兒應注意子宮外孕之檢查,但是其後竟然說:高雄健新醫院合乎醫療常規。(高雄長庚醫院之鑑定是由健新醫院和法官逕行決定,不顧我以有地緣關係強烈反對)。然而由婦產教科書文獻記載:在施行試管嬰兒時,"即使有子宮內孕",仍然要注意檢查子宮外孕(因為植入數個胚胎之故,見醫學文獻五),尤其是已發生"左側鼠蹊部疼痛"之子宮外孕症狀。顯然高雄長庚醫院所謂的醫療常規,完全違反醫學文獻,是不正確的醫療常規。

由這個案例,已發生有(1) 衛生署的鑑定和醫學文獻不符,(2) 高雄長庚醫院所謂的醫療常規,完全違反醫學文獻,是不正確的醫療常規。可見衛生署的修法,只站在醫師的立場,為醫生解套而特別修法,完全未顧到病人的生命安全保障,並不公允,因為醫師的小過失,依然會導致病人的傷亡。因此過失不分大小,應以有無造成病人之傷亡為準則。不然就會讓醫師更輕忽職守。

醫學文獻一: Williams Obstetrics 20th Edition pp. 1116 醫學文獻二: Williams Obstetrics 23th Edition pp. 242

醫學文獻三: Medline Plus Medical Encyclopedia: Subdural hematoma

醫學文獻四: Journal of Neurosurgery: Anticoagulation-related intracranial extracerebral haemorrhage Table 2 pp. 831

醫學文獻五:Williams Obstetrics 23th Edition pp.242

衛生署的 4 大皆空的解套可由(1)提高 4 大科的待遇,例如<u>為其他科別的兩倍</u>(2)改善工作環境,訂定合理的工作時數及休假制度著手以紓解工作壓力,這一點可以請教心臟科名醫魏崢(振興醫院)。他在中廣訪談時,曾表示類似的看法。不知道衛生署為何以<mark>犧牲病人的生命保障,來解決 4 大皆空的問題</mark>?顯然<u>衛生署是便宜行事,不夠謹慎負責</u>。衛生署應找出歷年來醫療訴訟的真相,以防止其重複發生,而不是修法去為醫生規避責任,犧牲病人的生命保障。這並非正道,對病人更不公平。

各位先進,如有其他觀點,歡迎來電指教討論。如以 e-mail 指教,隨後請以簡訊通知,因為我平常較少去看 e-mail 信箱。

台灣醫療糾紛關懷協會

徐晉元 敬上 102.2.10 (手機 0928731368, E-mail: hsu@mail.ee.kuas.edu.tw)